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註冊與課務組

聯絡電話：2717021

- 一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，自 **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受理**。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『國立嘉義大學首頁』→『[e 化校園](#)』→校務行政系統)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)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停修申請書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 **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**將申請書繳至註冊組(民雄校區請繳至教務組；新民校區請繳至聯合辦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【停修單列印至 5/19 止】**
- 二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書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『[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](#)』字樣並簽章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- 四、停修之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- 五、**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**。
- 六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【[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](#)】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請公告並轉知所屬系所師生知照。

敬致

各學系

通識教育中心

電算中心

語言中心

師資培育中心

公共所

教務處

啟